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75号

关于给予重庆立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当事人：重庆立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ABRDP23D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1幢2-1

法定代表人：杨道

2025年4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收到投诉人实名投诉，反映被投诉人重庆立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达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对委托人负责原则、告知原则、授权原则和保密原则，诱导委托人进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本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相关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2024年8月，投诉人通过被投诉人立信达公司工作人员杨柳与立信达公司建立委托关系，委托立信达公司通过快速预审程序，以某高校的名义提交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杨柳在联系业务时声称，预审很少不通过，通过后1至4个月下证，该校曾委托立信达公司办理过专利业务。经查询，在投诉人与立信达公司建立委托关系时，该校尚不具备预审备案资质。2024年12月5日，该高校才具备预审备案资质，因此立信达公司直至同年12月10日方才提交预审申请，并于12月18日收到《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被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较低。投诉人要求立信达公司退款并送达该通知书，但立信达公司仅向投诉人提供该通知书部分截图（未显示具体审查意见），且以安排第二次预审为由拒绝退款。

立信达公司在未核实专利申请人没有预审备案资质的情况下，诱导委托人办理专利预审委托手续，且在收到《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后，为隐瞒自身代理质量较低的事实，拒绝向委托人完整提供该通知书，严重损害委托人权益。

2025年11月，本会向被投诉人立信达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逍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本会拟作出惩戒决定的事实和依据及其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有关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请求。

本会认为，立信达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负责原则和告知原则，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

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造成极其不良影响。鉴于以上情形，依据相关规定，本会决定给予重庆立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惩戒。

希望重庆立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能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加强机构员工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培训，本着诚实守信、认真维护委托人权益的原则规范开展业务，积极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秩序和行业形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6年4月17日



